

2025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澳新中国 2025 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同时披露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1. 2025 年第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 (%)	其他说明事项
母行集团内银行	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4,258		关联方为母行集团内银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对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比例规定和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按本年已发生金额推算的年化交易金额。 授信类、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是当季发生交易金额。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	3,892		
	存款和其他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538,422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935,291		
其他关联方	接受服务类关联交易	187	0.024	交易金额是根据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按本年已发生金额推算的年化交易金额。 累计交易金额比例 0.06%，符合监管比例要求（累计起始时间自《办法》正式实施之日起）。

2. 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授信类交易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母行集团内银行间开展。

按照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对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比例规定以及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